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「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各就業服務站	<pre> graph TD A([1. (14日未就業)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資格條件及文件} B -- 不符合 --> C([2.1 一般性就業服務]) B -- 符合 --> D[] </pre>	<p>1. 1日</p> <p>2. 2.1</p>
就業促進課	<pre> graph TD D --> E{3. 送業務課複審} E --> F[4. 用人機關是否有職缺] F -- 無職缺 --> G([4.1 持續安排面談及派工]) F -- 有職缺及雙方媒合成功 --> H([5. 函知申請人及用人單位]) </pre>	<p>3. 1日</p> <p>4. 12日</p> <p>4.1</p> <p>5.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（網路預約）
總處理時限：一般案件 14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